

立法會 CB(2) 1213/04-0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213/04-05(04)

嘉美雞銷售商會

KAMEI CHICKEN SALES &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北角春秋街91號地下

電話：28893612 傳真：25577268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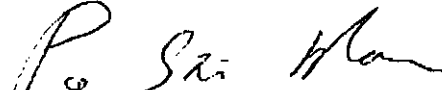
本會欲派代表參加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之諮詢大會，反映本會會員之意見，並附上去年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預防禽流感」意見書。信內綜合各會員之建議以及本會欲參加是次會諮詢大會之目的及意見，希望能安排參加。

出席人士：

主席 蒲世文

秘書 鍾耀華

嘉美雞銷售商會


主席：蒲世文

嘉美雞銷售商會

KAMEI CHICKEN SALES &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北角春秧街 91 號地下

電話：28893612 傳真：25577268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本會就政府對業界諮詢有關“預防禽流感”的意見書，集合本會會員的意見，綜合以下數點，向貴局反映：

- 1) 專家大多數的意見都表示就算香港市面沒有活雞都不能避免禽流感 H5N1 的傳染，因為季候鳥是主要的傳播源頭，故此就算實行中央屠宰或分區屠宰都不能完全避免禽流感的發生，同時活雞在屠宰後，在運送過程中，很容易出現衛生問題。例如：屠體受到細菌污染，市民在不知不覺間進食了受感染的食物而影響健康，故此措施不但剝奪了香港市民親自選購活雞的權利，同時更令一大班活家禽從業員面臨失業，所以我們是反對政府的建議。
- 2) 短期措施建議增加休市日，我們認為現時每月 2 天的休市日已足夠，因為在休市日前二天，我們已經停止入貨，故活雞的存量已大大減少。
- 3) 政府建議的中期人雞分隔措施 - 即安裝玻璃屏障；將顧客與活雞分隔，此建議我們可以接受。因顧客在沒有直接與雞直接接觸的情況下，仍可選購即買即割的新鮮活雞，同時也可改善街市的環境衛生，故此措施可作為長期的賣雞模式。

- 4) 現時有部分雞檔因環境或個人因素而不適合實施人雞分隔的改裝，去配合政府的措施，則政府需要作出結業補償，但選擇安裝玻璃屏障（人雞分隔）的檔口，建議政府承擔一半的改裝費用，而另一半費用可低息貸款，來支援業界渡過難關。

本會敬請政府注視業界的意見，協助家禽業創造一個具衛生及競爭的環境，令傳統的家禽零售市場得以保留，使市民在衛生的環境中，可安心享用新鮮活雞，又可減低業界的失業率，保障香港的安定繁榮。

嘉美雞銷售商會



主席：蔣世文

2004年6月28日